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9號

聲 請 人 洪正仲

代 理 人 侯冠全律師

相 對 人 郁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柒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7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17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7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533元，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6,945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合計為54,478元，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